

「光城者」案再拉1人 7疑犯今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昨日以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起訴7人,年齡介乎16歲至25歲,他們分別為昨日下午被捕的一名16歲女子、一名正在懲教署還押的18歲女子及在昨日較早前被撤銷保釋安排的4男1女。案件將於今天(29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據了解,被起訴的7人與「光城者」一案有關。

據悉,被起訴的7人,包括一名昨日下午被捕的16歲少女梁瀟允,一名18歲正在懲教署還押的少

女郭文希,以及較早前被撤銷保釋安排的4男1女,分別男子阮家謙(16歲)、蔣周政儒(16歲)、蔡永傑(20歲)、陳右津(25歲)及女子尹松蕙(16歲)。

今年7月5日,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在全港多區採取行動,包括在尖沙咀一賓館房間搗破一個製造土製TATP炸彈的實驗室,拘捕包括6名中學生在內的「光城者」9名成員,粉碎其企圖針對公共設施和法院實施炸彈恐襲的陰謀,其中3名中學生7月7日已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控一項「串謀恐怖

活動罪」,即日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並被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拒絕保釋需還押候訊;其餘6名被捕者包括「金主」杜倚燊及其任職中學職員的妻子石詠心(杜其後已被浸大停職),獲准保釋候查。

7月12日,警務處國家安全處人員再於多區拘捕多5名「光城者」成員,令同案被捕人數增至14人。據悉在此次被捕5人中包括3名學生,其中一名女學生和一名物業管理經理相信俱為「金主」,涉嫌支付金錢予其他成員購買炸彈原料及放置炸

彈。惟警方相信兩人之上仍有更上層的金主,目前正設法揪出幕後金主及主腦,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案件至昨日再有新發展,警方再拘捕多一名16歲少女成員,令案件被捕人數增至15人,該少女連同早前分被還押及獲准保釋6人,合共7人被落案起訴干犯「串謀煽動他人實施顛覆國家政權」罪,今天(29日)下午將被押解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審查員持手令 壹仔大樓搜證

高層被捕難及時索有用資料 昨檢會計會議記錄轉賬文件等



黑手落鑊

由亂港黑手黎智英創辦、現已停牌的壹傳媒,因相繼爆出違

反租契、提前向黎智英償還1.5億元股東貸款、拖欠逾800員工薪金等不尋常操作,令人質疑當中是否有誤導公眾及公司小股東行為,甚至涉及欺詐罪。基於公眾利益及維持香港上市公司制度的聲譽,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早前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並於6個月內提交最終報告。調查壹傳媒工作開展兩個月有新進展,陳錦榮向法院申請及取得搜查令,昨日進入將軍澳壹傳媒大樓搜集證據協助調查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審查員持法庭搜查令,沿側門進入壹傳媒大樓搜證。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大樓正門出入口被白色板圍封。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昨晚約8時,審查員步出壹傳媒大樓乘旅遊巴士離去。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審查員陳錦榮

審查員調查壹傳媒8個方向

1. 其事務是否正以或曾以不公平地損害成員的利益、意圖欺詐該公司債權人或為任何欺詐或非法目的方式處理
2. 高級人員有否按其個人利益處理公司事務,招致公眾股東損失
3. 高級人員是否涉及對該公司、其成員或債權人作出欺詐、失當或其他不當行為
4. 有否向股東作出全面、充分及及時的披露
5. 高級人員是否沒有履行應盡之責或在履職時有疏忽
6. 與其前主席之間的借貸及還款是否真實、按公平交易原則及正常業務需要進行
7. 作為上市公司,管治是否健康
8. 財政司司長按照條例,對壹傳媒集團董事作出申請取消資格令,是否符合公眾利益

資料來源:7月28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記者會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壹仔死不調錢 長拖贖果欠薪

會計師指藉子公司借貸可出糧 停牌不影響流動資金



消息指,今年7月陳錦榮獲委任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時,壹傳媒全體董事會成員已經辭任,黎智英及多名高層亦因涉及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導致審查員在調查中未能及時索取對調查工作有用的資料,增加調查難度,故陳錦榮引用《公司條例》權力向法院申請搜查令,希望取得壹傳媒相關文件等資料協助調查,以趕及在限期前提交最終報告。

昨日早上,香港文匯報記者到達將軍澳工業邨駿盈街8號壹傳媒大樓訪察,但見大樓外圍各個大圍位全部關上,大樓正門出入口亦已被白色板圍封,圍板上貼有黑色箭頭指示往大堂入口位置。記者發現,已有兩部相

信是接載審查員的旅遊巴士停泊在壹傳媒大樓內,大樓外圍則停有警車,多名審查員在警員陪同下進入大樓展開搜證工作。據了解,審查員昨日到壹傳媒大樓主要搜集文件,包括涉及壹傳媒的會計、開會記錄及轉賬文件等,但不涉新聞材料。至昨晚約8時,審查員分乘私家車及旅遊巴士離開,但未有見有取走大量證物。

長期拖糧 混賬不清 涉嫌欺詐

今年5月壹傳媒在黎智英及多名高層相繼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後,高調公開宣稱截至3月底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1億元,公司流動資金可以維持

18個月運作。惟相隔不足一個月,6月17日在保安局依法凍結壹傳媒3間子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後,數日後壹傳媒即宣布旗下香港《蘋果日報》在6月24日最後一天出刊,《壹周刊》亦宣布結束營運,同時拖欠800多名員工薪金,並公告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如期刊發年度業績。至7月22日壹傳媒再發公告,已早於4月1日償還大股東黎智英提供的1.5億元股東貸款,令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大減近三成。壹傳媒種種不尋常操作,令人質疑當中是否有誤導公眾及公司小股東行為,甚至涉及欺詐罪。

至7月28日,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宣布,經檢視壹傳

媒事務相關事實及情況及目前掌握的資料後,提出4項值得注意之處,包括宣稱結餘超過5億元但拖欠員工薪金、提前向黎智英償還1.5億元貸款、違反租契涉詐騙科技園、公司多名高層要員涉違反香港國安法被捕,反映壹傳媒現出現符合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及債權人利益,甚至欺騙債權人情況,令人非常關注壹傳媒是否出現嚴重管理失當,公司高層人員是否違反國安法罪或不當行為,以及在防止其發生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上是否盡職等,遂根據《公司條例》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錦榮為審查員,循8個方向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

認帶炸藥返校 中六男生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明愛馬鞍山中學兩名男生,前年11月修例風波期間攜帶「TATP」炸藥返校,其中一名中六生早前被裁定兩項管有爆炸品罪及一項無牌管有彈藥罪,另一中四生則無罪。案件原定昨在區域法院聽取求情及判刑,但法官郭啟安聽畢求情後,考慮被告患抑鬱症,及辯方醫生報告與懲教報告判刑建議有差異,明言「唔想魯莽行事」,遂將被告繼續還押至10月15日判刑,以索取精神科報告及待醫生報告轉交懲教參考。

辯方昨引述懲教報告求情指,被告態度有禮合作,建議判入勞教中心。辯方又指被告

現已獲台灣一所大學取錄學習電子遊戲設計,而揭發本案的控方證人化學老師張善恩亦主動為被告撰寫求情信,指被告本性不壞,只因「年少輕狂」而犯案,認為被告只是好奇及有實驗精神,沒打算使用涉案物品作破壞用途。被告亦因母親因他的案件而患上抑鬱感到愧疚,希望法庭判刑時可平衡阻嚇、譴責及更生,判處勞教中心。

法官郭啟安聽畢辯方求情後追問被告獲台灣哪一所大學取錄,指被告文憑試僅考獲7分,若然取錄屬實,一定會為他感高興,但未有收到相關資料。郭官續指,辯方另遞交團

體「Project Change 蛻變計劃」中的醫生報告,則顯示被告因擔心本案而患嚴重抑鬱症,身體欠佳,體重不足100磅,建議判入教導所。由於該團體的醫生報告與懲教報告指被告身心俱適合入勞教中心的建議有差異,當中懲教報告亦可能不及醫生報告般詳細評估,遂決定將被告繼續還押至10月15日判刑,以索取被告的精神科報告及待醫生報告轉交懲教參考。

郭官最後補充指,若懲教報告最終仍建議判處勞教中心,將接受建議,但不會貿然跟從被告意願,強調「唔係被告去茶餐廳揀B餐D餐」,他不會魯莽行事。

刺警暴徒黃鈞華 加控妨礙司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派去年7月1日煽惑大批群眾於港島聚集引發暴動,其間一名警員在銅鑼灣維園外遭暴徒用短刀襲擊刺傷,被指涉案的男子當晚在機場被捕,被控有意圖而傷人和暴動罪一直還押。案件昨再於區域法院提訊,法官高勳修批准控方新增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並將男子與另外兩名學生的案件合併。控方再擬將另一案件合併,惟案中女被告仍在申請法

援,法官遂應控方要求押後案件至11月30日再訊,以待女被告獲法援代表處理合併事宜。其間,除被控刺警的男子外,3名被告續准保釋。

兩宗案件合併後,3名被告依次為工程師黃鈞華(24歲)、姓羅男生(17歲)及學生周霖霖(19歲),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指於2020年7月1日在銅鑼灣高士威道一帶參與暴動。黃另被控一項有意圖而傷人罪,指他同日在

高士威道120號仁善醫院外意圖使警員25116身體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該警員,控方昨再對其新增一項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另外,羅及周則再分別被控於同日同地抗拒及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25116。控方昨擬將另一宗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案件與上述兩案合併,該案被告張正程(25歲,培訓生),被控於或約於2020年7月1日在香港連同黃鈞華,意圖妨礙司法公正而作出或一連串有妨礙司法公正傾向的作為,即作出意圖協助黃鈞華逃避警方逮捕的作為。

「二代美國隊長」涉公開煽「獨」20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修例風波中活躍於暴動現場、自稱「第二代美國隊長」的「播獨」常客馬俊文,涉於去年8月至11月間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鼓吹「港獨」,被控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由國安法指定法官陳廣池審理。

本案控方由署理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伍淑娟和檢控官陳穎琛代表,辯方則由資深大律師蔡維邦和大律師吳宗鑾代表。現年30歲,報稱無業的馬俊文,被控「煽動他人分裂國家」罪。控方開案陳詞指出,被告於2020年8月15日至11月22日期間,合共20次在全港各處公眾地方鼓吹及宣揚「港獨」,先後6次被捕,當中多次事件發生在被告被捕前及獲准保釋後。案件發生地點則包括政府總部外、中區警署外、金鐘太古廣場、元朗形點1、將軍澳Popcorn、旺角荷李活商業中心、朗豪坊、沙田新城市廣場、中環IFC、聖約翰大廈及遮打花園。其間,被告不斷重複高叫及帶領群眾喊「港獨」口號,包括「香港獨立 唯一出路」、「民族自強 香港國家」、「香港人建國」、「全民勇武 武裝起義」等;又展示印有「民族自強 ONE Nation ONE Hong Kong 香港獨立」字眼的紙張,藉此公開宣揚「香港獨立」,煽動他人分裂國家。

每次行動前TG煽試法

控方指出,被告亦屢次公開清楚表示自己的「訴求」是要「香港獨立」,認為香港國安法只是「裝飾」,呼籲公眾特別是在大中小學間討論「香港獨立」,並在每月的8日、15日、21日、22日及31日聚集呼喊口號,以「宣揚獨立意志,醞釀下一場時代革命」的來臨。被告又多次明言「光時」中的「光復香港」是意指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奪回「香港主權」,而「時代革命」則為一場實現「香港獨立」的革命,呼籲群眾準備鬥爭「全民勇武 武裝起義」。

控方又指,被告每次「播獨」前,會透過Telegram賬戶「61萬人唔驚拉channel」及其facebook賬戶發文煽惑群眾出席,又希望「香港人」不怕被捕,「勇敢」地去踐踏法律底線。他在接受傳媒訪問時,亦屢次狡辯稱「港獨」口號是要表達訴求及屬言論自由。警方督察江如騰昨日出庭作供指,2020年8月15日在太古廣場兩度向馬俊文、李國永和鄭潔嫻發出違反「限聚令」告票,其間馬俊文一度高叫「民族自強 香港獨立」及「香港人建國」等口號。

審訊今日繼續,控方將傳召在將軍澳Popcorn商場拘捕馬俊文的警員作供。